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基秩字第58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吳作霖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3021146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吳作霖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鋼質伸縮警棍壹支沒入。

##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吳作霖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113年9月24日13時26分許。

(二)、地點：基隆市○○區○○路000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樓內大門)。

(三)、行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鋼質伸縮警棍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

(二)、發現人即證人易衛國於警詢之陳述。

(三)、扣案物品照片1份。

(四)、扣案鋼質伸縮警棍1支。

三、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行政院內政部曾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3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及同條第2項等規定，以81年5月22日

01 (81) 警署行字第34517號及81年4月29日台內警字第0000000  
02 號公告：警察機關配備機械種類規格表之器械，非經內政部  
03 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如有違反  
04 依法處罰。而行政院於95年5月30日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  
05 9號函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規定  
06 警棍之規格為木質警棍、膠質警棍、鋼（鐵）質伸縮警棍。  
07 因此，「伸縮警棍鋼（鐵）質」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  
08 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屬於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09 之器械。又按「僱（任）用警衛、保全人員、巡守人員或依  
10 法執行稽查公務人員之機關、機構、學校、公司、行號、工  
11 廠、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  
12 （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購置警棍、電氣警棍（棒）（電  
13 擊器）、防暴網。」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7條  
1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依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經依  
15 前條申請許可購置之警棍、電氣警棍（棒）（電擊器）或防  
16 暴網，應集中保管，並列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7 備查。異動時，亦同。」是除警棍持有人任職之機構申請許  
18 可購置核准外，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  
19 查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其攜帶鋼質伸縮警棍之原因僅  
20 是為了防身，堪認被移送人應無因任職於僱（任）用警衛、  
21 保全人員、巡守人員或依法執行稽查公務人員之機關、機  
22 構、學校、公司、行號、工廠、民間守望相助組織，而得攜  
23 帶扣案鋼質伸縮警棍之情形。且被移送人亦未依「警械許可  
24 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即擅自攜帶扣案鋼質伸  
25 縮警棍1支，依前揭說明，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26 項第8款之規定。

27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28 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攜  
29 帶鋼質伸縮警棍1支，危及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所為應予  
30 非難；惟念其尚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違反義務及  
31 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且於行為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1 可；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2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03 六、扣案鋼質伸縮警棍1支，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爰依社會  
04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  
05 否，併予宣告沒入。

06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楊翔富

13 附錄處罰法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14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16 鍰：

17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8 品者。

19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20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21 備之工具者。

22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23 之虞者。

24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25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26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27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28 規定者。

29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30 器械者。

31 前項第7款、第8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

01 業或勒令歇業。